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51)

###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

#### **認購基金**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基金提交認購申請，據此，認購人申請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14,000股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美金14,000,000元。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認購基金**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基金提交認購申請，據此，認購人申請認購基金獨立投資組合的14,000股A類股份，總認購金額為美金14,000,000元。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如下：

#### **認購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協鑫新能源發展(作為認購人)；
- 2) 基金；
- 3) 基金的投資經理；及
- 4)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基金託管人)。

## 獨立投資組合

Asia-IO Clean Energy Partners SP

## 投資目標

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為透過重點投資能源及其他相關先進製造業的上市及非上市資產以尋求長期最大化絕對回報。概不保證基金達成投資目標。

## 投資策略

基金於投資多種工具方面具有靈活性，包括但不限於上市和非上市股票、優先股、可轉換證券、股票相關工具、債務證券和債務(可能低於投資等級)、貨幣、商品、期貨、期權、認股權證、掉期和其他衍生工具。衍生工具可以在交易所交易或場外交易。基金可能會進行賣空，保證金交易，對沖和其他投資策略。基金可以保留現金或現金等價物(包括貨幣市場基金)等待再投資的金額，用作投資目標的抵押品或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

## 認購金額

認購人同意按每股A類股份美金1,000元的認購價認購獨立投資組合的14,000股A類股份，總認購價為美金14,000,000元(不包括任何適用之認購費用)。認購金額將以現金結算，該款項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

## 釐定認購金額的基準

本公司於釐定認購金額時，已考慮以下因素，包括其條款、投資範圍及風險敞口、私募備忘錄的條款及市場上類似基金的商業條款以及本公司希望用於財務管理的閒置現金金額。

## 費用

### 認購費

於發行A類股份時，認購人須支付2.0%的認購費，除非獲得投資經理豁免。

### 管理費

本公司將不會被收取管理費。管理費將由基金每半年支付予投資經理，且管理費率相當於參與股份資產淨值的每年2.0%。

## 投資期限

基金的期限將於首次交割日滿六週年之日結束，但基金董事可全權決定續期兩次，每次續期一年。

## 贖回

參與股份不可由本公司選擇贖回。參與股份的贖回僅可通過基金於期限末的強制贖回進行，並將在基金董事不時釐定的日期進行。

## 贖回價

每股參與股份的贖回價將相當於緊接相關贖回日之前估值日之每股參與股份資產淨值。

## 股份過戶

未經基金董事事先書面批准，參與股份不得轉讓。上述書面批准不應被無理拒絕。

## 產品類型及風險等級

非本金保障型無收益保證產品。

基金並不保證獨立投資組合的本金或任何回報。倘獨立投資組合的相關資產淨值於贖回基金時低於認購金額的本金，本集團的認購金額將會出現虧損。

雖然基金有權拒絕本公司之認購申請，無論全部或部分，且無需給予任何理由，但就董事向基金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預計基金將不會拒絕認購申請。倘認購申請被拒絕，申請時支付的款項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退還予本公司（不計利息）。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基金董事在投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經驗。在二零一五年基金成立之前，基金董事曾於若干知名公司任職，例如洛克希德馬丁投資管理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華平投資集團(Warburg Pincus，一家總部位於紐約的全球私募股權公司，在美國、歐洲、巴西、中國、東南亞及印度均設有辦事處)。考慮到基金董事會及投資經理在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且基金擁有包括能源服務、工業信息技術、先進材料及製造技術等行業的多元化全球投資組合，董事相信這是本集團平衡及多元化自身投資組合的寶貴機會，並有可能帶來資本增值。透過認購獨立投資組合，本集團能夠利用基金及其投資經理的專業管理來減低直接投資風險。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電力銷售、光伏發電站之開發、建設、經營及管理以及銷售液化天然氣。

認購人協鑫新能源發展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基金及獨立投資組合的資料**

基金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基金的法定股本為美金 50,000 元，分為 (i)100 股每股面值美金 0.01 元的管理股份；及 (ii)4,999,900 股每股面值美金 0.01 元的參與股份，該等股份可作為參與股份發行。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基金的所有管理股份均由 Acevio 持有，而 Acevio 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管理股份持有人擁有就所有與基金相關事宜投票的獨家權利，而參與股份持有人則無權在基金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股東身份投票。

作為一家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基金可以運營獨立投資組合，每個獨立投資組合之間的資產和負債均是在法規上獨立的。獨立投資組合由兩類股份組成，即 A 類股份及 B 類股份。基金預計透過向認購方發行約 40% 的 A 類股份及 60% 的 B 類股份的方式籌集美金 100 百萬元的資金。

基金屬新成立且尚未開展任何業務。因此，於本公告日期，基金及獨立投資組合並無任何財務資料或業績報告可供查閱。

## **有關投資經理的資料**

Asia-IO Partners International Pte. Ltd. 已獲委任為投資經理，負責管理及投資基金的資產。投資經理為一家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授權進行基金管理受規管活動。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投資經理由 Acevio 全資擁有，而 Acevio 由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投資經理是一家總部位於新加坡的私募股權公司，連同其前身，自二零一五年以來專注於工業科技。其投資領域包括能源轉型、數字化轉型和製造業價值鏈升級等主題，投資地區覆蓋亞洲、北美洲、中東及非洲，以及歐洲。

## **有關基金託管人的資料**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為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主要從事銀行及金融服務。

截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基金、獨立投資組合、投資經理、基金託管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Acevio」 | 指 | Acevio Capital Holdings Pte. Ltd，一家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新加坡銀行對外照常營業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及／或基金董事可不時釐定之日期                          |
| 「A類股份」   | 指 | 參與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份，指定為可供認購的A類股份  |
| 「B類股份」   | 指 | 參與獨立投資組合的參與股份，指定為可供認購的B類股份  |
| 「本公司」    | 指 |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51）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基金」     | 指 | Asia-IO Partners Master SPC，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並向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註冊為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各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 「首次交割日」  | 指 | 基金董事可釐定的日期及時間   |
| 「投資經理」   | 指 | Asia-IO Partners International Pte. Ltd.，一家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獲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許可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

|          |   |  |
|----------|---|--|
| 「參與股份」   | 指 | 基金股本中可供認購的面值為美金0.01元的無投票權參與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美金」     | 指 | 美金，美國法定貨幣美金                                    |
| 「獨立投資組合」 | 指 | Asia-IO Clean Energy Partners SP，基金的獨立投資組合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人」    | 指 | 協鑫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認購A類股份   |
| 「認購申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向基金提交的認購申請，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
| 「認購金額」   | 指 | 美金14,000,000元，即認購事項項下的總認購金額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估值日」    | 指 | 每曆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緊接認購日或贖回日前的營業日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王東先生及顧增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孫瑋女士、楊文忠先生及方建才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港衛先生、王彥國先生、陳瑩博士及蔡憲和先生。